

抗戰時期的三種憲政話語

• 祝天智

「憲政」是抗戰時期時髦而富有爭議的政治話語，當時的三種政治力量持有三種截然不同的憲政話語體系。本文將運用話語分析的方法透視各憲政話語體系背後真正的利益訴求，進而從利益博弈的角度分析各憲政話語在博弈策略上的得失，最後從各憲政話語體系的互動過程中考察其對各政治力量自身及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

一 三種政治力量的三種憲政話語比較

所有政治詞彙和法律詞彙都「存在着被濫用和腐化的趨向。這在政治家們越來越意識到『言詞的力量』的時代裏就更是如此」^①。抗戰時期，「憲政」是極具力量的強勢政治話語和寶貴的政治資源。儘管各派政治力量在價值、利益和立場上分歧巨大，但毫無例外都充分意識到「憲政」這個「言詞」的力量和價值，都做出贊成並積極推進中國憲政建設的姿態，又從自身立場出發，對為何與何時實施憲政、實施甚麼樣的和怎樣實施憲政等問題作出了自己的詮釋，從而形成了三種形態各異、相互對立的憲政話語體系。

抗戰時期，「憲政」是極具力量的強勢政治話語和寶貴的政治資源。儘管各派政治力量在價值、利益和立場上分歧巨大，但毫無例外都充分意識到「憲政」這個「言詞」的力量和價值，都做出贊成並積極推進中國憲政建設的姿態。

(一) 國民黨當局的「三民主義」憲政話語

抗戰時期，執政的國民黨當局曾多次作出積極實施憲政的姿態，通過其公開發布的決議和其制訂的憲法文本，提出了一套完整的憲政話語體系。首先，關於實施憲政的原因，國民黨當局有以下幾點解釋：第一，這是秉承孫中山先生的遺教，遵循孫中山關於經過六年訓政開始實施憲政的遺訓；第二，出於統

一軍令和政令，結束所謂封建割據狀態，集中國力進行抗戰的需要；第三，國民黨當局「企求憲政之早日實施，實始終無間」^②；即國民黨當局是一貫主張憲政早日實現的。

其次，關於實施憲政的時間，國民黨當局在全面抗戰爆發前的1935年就曾宣布，將於1936年11月12日（孫中山誕辰紀念日）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全面抗戰爆發後，國民黨當局又於1937、1939、1943、1945年1月和11月五次宣布將在一年左右之後召開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總之，在國民黨當局的憲政話語體系中，憲政總是在可期的近景，但卻總又是不可及的。

再次，關於實施甚麼樣的憲政和怎樣實施憲政，國民黨當局一方面宣布要施行「總理之三民主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但另一方面，憲法草案的制訂是先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通過後，作為本黨決定之憲法草案，依法提出於國民大會」^③。就其所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五五憲草」）看，雖然形式上遵循了孫中山五權憲法的理論，但卻將人民有權、政府有能，變成了人民無權、政府無能，將五權分立變成了總統獨裁制。正如羅隆基所言，如果「五五憲草」真正實施，中華民國總統「名義上是總統，實際上是個獨裁者」^④。

關於如何實施憲政，國民黨當局不但堅持憲法草案應由其提出，同時國民大會的代表也應以抗戰前由其單獨主持的選舉為準，而且其中包括了240名指定代表和260名所謂國民黨當然代表。

（二）共產黨的「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

應當指出，中共提出其憲政話語的時間明顯晚於國民黨當局和中間黨派，中共的憲政話語主要包含在毛澤東的文論和中共中央的決議和宣言中。首先，關於實施憲政的原因，中共的解釋主要有以下兩點：第一，「為了發揚民意、戰勝日本」的需要。因為「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而「沒有民主，抗日就抗不下去。有了民主，則抗他十年八年，我們也一定會勝利」^⑤；第二，是建設新中國的政治目標。即要建立新民主主義國家，必須實現各革命階級聯合專政的新民主主義憲政。

其次，關於實施憲政的時間，毛澤東和中共認為「真正的憲政決不是容易到手的，是要經過艱苦鬥爭才能取得的」，而絕「不是一朝一夕所能成就」的。儘管如此，憲政並不是「嗚呼哀哉」了，相反，只要堅持「這樣做下去，做他幾年，也就差別多了」^⑥。即憲政的實現雖然是困難的，但並非不可期的。

再次，關於實施甚麼樣的憲政和怎樣實施憲政，中共主張，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新民主主義憲政就是三民主義憲政。周恩來指出，「我黨歷來主張現時中國應實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三民主義，也就是新民主主義，自然，現時中國的憲政，也就應該是三民主義即新民主主義的憲政了。」^⑦具體說，「就是幾個革命階級聯合起來對於漢奸反動派的專政」，即「抗日統一戰線的憲政」。其精髓是孫中山「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的理念^⑧。

中共提出其憲政話語的時間明顯晚於國民黨當局和中間黨派，中共的憲政話語主要包含在毛澤東的文論和中共中央的決議和宣言中。中共主張，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新民主主義憲政就是三民主義憲政。

關於如何實施憲政，中共堅持必須以「立刻實現人民言論，集會，結社，出版，信仰自由之民主權利，作為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的先決條件」，而且必須做到以下幾點：第一，「國民大會選舉法必須廢棄或澈〔徹〕底修改，必須保證國民大會的代表真是各黨，各派，各界，各軍，各民眾團體直接選舉的代表，反對由政府指定固定的辦法。在抗戰以前依據舊選舉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不能代表民意，應取消改選」；第二，「國民大會應該是全權的民意的機關，它除制訂憲法外，應有選舉與改組國民政府決定政府各種基本政策之任務。在國民大會休會後，應設立常駐機關，以監督政府對憲法與各種政策之實施，並定期召集國民大會決定一切全國性的重大問題」；第三，「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所宣布的憲法草案，必須澈〔徹〕底修改，使新憲法真正成為實現民主政治保障民權的根本法，而不是國民黨訓政的裝飾品。」^⑨

(三) 中間黨派的「自由主義」憲政話語

中間黨派一直是憲政的追求者和推動者。抗戰時期，中間黨派的憲政話語雖不如國民黨當局和中共嚴正和統一，而是散見於其領袖人物的文論、宣言及其所主導修訂的憲法草案文本之中，但總體而言，西方自由主義仍是中間黨派憲政話語的基調。

首先，關於實施憲政的原因，中間黨派的理由主要有以下諸點：第一，「安定人心發揚民力而利抗戰」；第二，集中國力進行抗戰，遵從孫中山遺教，兌現國民黨當局的許諾；第三，民主憲政也是世界政治潮流發展的大方向，「世界民主高潮，即挾其排山倒海之力以俱至」^⑩。

其次，關於何時實施憲政，中間黨派始終堅持應立即結束黨治，實行憲政。以左舜生等為代表的中間黨派，曾在國民參政會一屆四次會議上提出著名的〈請結束黨治立施憲政以安定人心發揚民力而利抗戰案〉，疾呼欲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需「結束黨治立施憲政為第一義」^⑪。

再次，關於實施甚麼樣的憲政和怎樣實施憲政，中間黨派表面上仍在孫中山五權憲法的話語範式下進行敘事，但從其所設計的〈憲政期成會憲法草案〉（「期成憲草」）和由其主導修訂的〈政治協商會議憲法草案〉（「政協憲草」）看，則是主張移植英國式的內閣制憲政模式。

關於怎樣實施憲政，中間黨派要求在開放黨禁和言論自由的前提下，通過黨派協商和普選產生國民大會的方式進行^⑫。

抗戰時期，中間黨派的憲政話語雖不如國民黨和中共嚴正和統一，而是散見於其領袖人物的文論、宣言及其所主導修訂的憲法草案文本之中，但總體而言，西方自由主義仍是中間黨派憲政話語的基調。

二 三種憲政話語背後的利益訴求

如果說各憲政話語表面分歧明顯的話，那麼這些憲政話語背後所隱含的利益訴求差異則更為巨大，甚至是完全對立而無法彌合的。儘管各憲政話語都試圖貼上孫中山遺教的標籤，並穿戴抗戰、民主、國家前途的冠冕和外衣，但通過話語分析，我們仍能透視各憲政話語背後真正的利益訴求。

(一)「三民主義」憲政話語的意圖

憲政的精義在於限制公權和保障民權。一方面，對國民黨當局而言，憲政就是「限權」；但另一方面，由於憲政在當時是無人能禁止的強勢政治話語，因此對國民黨而言，與其拒「憲政」而被動，不如用「憲政」而主動，國民黨正是利用其憲政話語表達了多層目的。

首先，國民黨的行為反映當時特殊的話語環境下繼續保持話語霸權的需要。從國內環境看，憲政是抗戰時期的強勢話語，孫中山的憲政理論更是稀缺而寶貴的政治資源。一方面，國民黨始終以孫中山的合法繼承者身份自居，而孫中山又曾明確設定經六年訓政進入憲政期；另一方面，作為弱勢獨裁的國民黨訓政面臨嚴重合法性危機^③，因此，為了保持其孫中山合法繼承者的地位和關於憲政的話語霸權，以及應對日益嚴重的合法性危機，尤其是中間黨派日益高漲的憲政要求和中共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的挑戰，國民黨不得不多次允諾實施憲政。

從國際環境看，美國等盟國出於戰勝日本和其戰後的戰略利益考慮，也希望中國走上美國式的憲政道路。1943年羅斯福 (Franklin Roosevelt) 總統甚至直接建議「中國宜從早實施憲政」，「國民黨退為平民，與國內各黨派處於同等地位，以解糾紛」^④。作為在中國有舉足輕重影響的美國聲音，是國民黨當局不得不認真對待的。

其次，國民黨當局的核心目的不僅在於繼續獨佔政權，而且期望使其具有民主憲政的形式，從而獲得合法性。按照國民黨的設計，實施憲政的前提是由現政府主導制憲和行憲：它不僅獨攬憲法草案的制訂和政治制度的設計，而且主導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和國民大會的召開。正如有學者所評論，按照設計，國民黨「能完全操縱國民大會，使它成為自己的御用機關」^⑤。

再次，國民黨當局還試圖利用憲政來孤立和壓迫共產黨。由於1940年之前中共沒有自身完整的憲政話語，國民黨通過作出積極籌備憲政的姿態，不但可以改善中間黨派和民主人士對當局的態度，而且可以在政治上使中共處於要麼接受國民黨的「憲政」安排，要麼承認「封建割據」的被動地位，配合其當時正在實施的政治「溶共」的戰略。1940年之後，國民黨對中共的主要策略則是通過宣布計劃實施憲政作為「迫共產黨交出軍隊」的工具^⑥。

(二)「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的利益訴求

首先，中共的最終目的是要樹立並普及自己的憲政理想，用以指導全黨和影響民眾，以期在中國建立新民主主義憲政模式，並作為其最終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的過渡形式。在〈中央關於推進憲政運動的第二次指示〉中，中共明確將憲政運動立場分為「根本主張和臨時辦法」兩個方面。從內容看，中共根本主張的核心是要建立新民主主義憲政制度，而「這種根本主張共產黨是決不放棄的，即使一時不能實現，將來也還是要實現的」^⑦。

一方面，對國民黨當局而言，憲政就是「限權」；但另一方面，由於憲政在當時是無人能禁止的強勢政治話語，因此對國民黨而言，與其拒「憲政」而被動，不如用「憲政」而主動，國民黨正是利用其憲政話語表達了多層目的。

其次，與國民黨爭奪憲政的話語權，反擊國民黨。話語就是力量，話語權影響地位並決定形象。中共十分重視對憲政話語權的爭奪：毛澤東將「憲政」界定為「就是民主的政治」，顯然是針對國民黨獨佔政權的事實。同時，毛澤東以孫中山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的名言來界定「新民主主義憲政」，一則是要爭奪作為政治資源的孫中山憲政理論，二則是要反擊國民黨「少數人所得而私」政權的做法^⑩。如前所述，周恩來則更加直白地將新民主主義憲政等同於三民主義憲政。不惟如此，毛澤東還以孫中山的憲政理論為武器反擊國民黨：「孫先生死了十五年了，他主張的國民會議至今沒有開……把一個最短期間，變成了最長時間，還口口聲聲假託孫先生。孫先生在天之靈，真不知怎樣責備這些不肖子孫呢！」^⑪

再次，反擊國民黨的政治和軍事打壓，爭取擴大生存空間。由於中共深知，真正實施憲政的「根本主張，大體上目前還是宣傳時期，國民黨不會允許全部實行」，但是通過發起憲政運動以擴大自身的生存空間卻是緊要而可能的。為此，中共中央指示：「在不放棄對於根本主張的宣傳條件之下，承認具體事實進行必要的對抗戰有利的臨時折衷辦法。只要這種辦法帶有進步性，我們仍本團結抗戰的立場聲明積極參加憲政運動，並力爭我們的代表人數及合法活動的地盤。」^⑫

最後，爭取和團結中間黨派，擴大自身影響。一方面，由於中間黨派是憲政的忠實追求者；另一方面，抗戰時期中間黨派在國共的政治博弈中起着微妙而重要的作用，因此，通過憲政宣傳和憲政運動爭取中間黨派不但是必要的，而且是明智的。在第二次憲政運動期間，中共中央明確指示：「中央決定我黨參加此種憲政運動，以期吸引一切可能的民主份子於自己周圍。」而且各根據地「於適當時機舉行有多數黨外人士參加的座談會，藉以團結這些黨外人士於真正民主主義的目標之下」^⑬。其後中共提出的「聯合政府」的口號，更是「最大限度地代表了第三方面的政治利益，空前地提升了第三方面的政治地位，從而最大限度地調動了第三方面的積極性」^⑭。

中間黨派人士多有留學西方的經歷，大都崇信歐美自由主義憲政，在中國建立西式自由主義憲政是他們的一貫追求。第一次憲政運動期間，中間黨派曾對在國民黨主導下實施憲政寄以厚望，多方奔走推動。

(三)「自由主義」憲政話語的真實目的

首先，實施西方式的自由主義憲政是中間黨派憲政話語的根本目的。中間黨派人士多有留學西方的經歷，大都崇信歐美自由主義憲政，在中國建立西式自由主義憲政可謂是他們的一貫追求。第一次憲政運動期間，中間黨派曾對在國民黨主導下實施憲政寄以厚望，他們不但多方奔走推動，張君勱等人還制訂了以美國憲政為模板的「期成憲草」^⑮。

其次，向國民黨施壓，迫使其在擴大言論自由和在人權保障方面做出讓步。尤其在第一次憲政運動失敗之後，中間黨派趨於務實。在第二次憲政運動期間，中間黨派不再熱衷設計理想憲政模式，而主要致力於擴大憲政的現實基礎，並取得了三項具體成果：「在言論自由方面爭取到《改善書報檢查辦法》，在

身體自由方面爭取到《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在國民參政會職權方面爭取到國家預算初審權。」²⁴

再次，通過發動憲政運動，利用高漲的輿情和國共之間間隙，拓展自身的活動和發展空間。由於嚴厲的黨禁，中間黨派自身的生存和發展一直受嚴格限制，因此，改善自身生存環境和拓展發展空間也是其最緊迫和最核心的利益之一。抗戰期間，一方面，民主和憲政輿情的高漲使中間黨派的新聞傳播和主導言論方面的優勢得以發揮；另一方面，國民黨為了維護表面上的統一和形式上的權威，同時也為了利用中間黨派打壓中共而有意吸引中間黨派。同樣，為了與國民黨鬥爭的需要，中共也十分重視對中間黨派的團結和借重。國共間的這種間隙為中間黨派的發展提供了可能。在建立統一建國同志會時梁漱溟告訴蔣介石的建會理由是：「我公既以說公道話相期勉，先要給我們說公道話的地位，那就是許可我們有此一聯合組織。」²⁵其後，中間黨派又利用皖南事變後奔走於國共之間的機會成立了中國民主政團同盟²⁶。

三 三種憲政話語的策略性及其影響分析

由於各憲政話語都是利益博弈的工具，在博弈過程中的策略性以及對各政治力量自身和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就成了對其評價的應有視角。

(一)「三民主義」憲政話語：國民黨愈陷愈深的「憲政」困境

從博弈策略的角度看，國民黨的策略可以概括為通過憲政許諾的辦法壟斷憲政話語權，獨佔政權並增加民眾的支持。由於當時國民黨政府在形式上是合法的中央政府，而且其繼承了孫中山的政治遺產，因此，在短時間內既可以取得對中共的比較優勢，也可以增加中間黨派對政府的支持，從而改善政府形象，增加統治合法性。這種作用主要表現在抗戰初期：中間黨派對政府的態度和評價極大改善，大都積極與政府合作，張君勱甚至公開提出要中共交出軍隊、放棄馬克思主義而服從國民政府的領導²⁷。

但是，從長期看，國民黨的這種策略並不成功，相反卻使國民黨愈來愈深地陷入了「憲政許諾的困境」。孫中山的憲政理論包含憲政真諦，它一方面是國民黨的財富，另一方面也硬性地制約着國民黨²⁸。而且國民黨以上策略在增加中間黨派對政府支持的同時，也提高了中間黨派對憲政的期望，給予了他們公開追求憲政的機會和場所。更緊要的，它使中共也有了提出自身憲政話語並公開爭奪話語權的機會。它本來想通過憲政許諾利用中間黨派孤立中共，但最終中間黨派不但聚合為居於國共之間的第三大黨，而且成為在憲政問題上與中共聯合起來向國民黨施壓的合法反對黨；它本來想通過主導行憲手段打壓中共並迫使其交出軍隊，但最後卻被中共的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的競爭和三三制政權的實施陷入被動；它本來要利用其憲政話語繼續獨佔政權，但最終它許諾的可信度愈來愈低，民眾的期望愈來愈高，它迴旋的餘地也愈來愈小。

從國民黨憲政話語對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看，其初衷是由國民黨獨佔政權，直接結果是阻止中國民主化的進程，但它的出現也為中間黨派和中共的活動提供了某些機會，從而對中國的政治發展產生了複雜的影響。

從國民黨憲政話語對中國政治發展的影響看，其初衷是由國民黨獨佔政權，直接結果是阻止中國民主化的進程，但它的出現也為中間黨派和中共的活動提供了某些機會，從而對中國的政治發展產生了複雜的影響。

(二)「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中共攻守兼備的利器

中共的憲政話語雖然最晚提出，但從利益博弈的角度看，它使中共很快轉被動為主動，變防守為進攻，化孤立為聯合，表現出中共高超的博弈策略和政治智慧。

首先，中共準確地抓住了國民黨當局的弱點，並有針對性地採用以子之矛、攻子之盾的策略進行反攻。第一，中共針對國民黨憲政話語疏離孫中山憲政理論精髓，獨佔政權而拒絕實行民主的現實，將「憲政」界定為「民主的政治」，將自己的新民主主義憲政稱為現實中的三民主義憲政。這在學理上雖並不十分準確，但在現實中既揭露了國民黨的弱點，可以藉此向國民黨施加壓力，又符合中間黨派開放黨禁和實施民主的強烈要求。第二，中共針對國民黨只是許諾在「將來」實施憲政，而在現實中實行獨裁的做法，在其控制地區實施了自己的新民主主義憲政，建立了三三制政權並以此向中間黨派宣傳和向國民黨施壓^②：

我們黨，對孫先生這種主張，不僅擁護，而且早在實行。陝甘寧邊區及華北華中各抗日根據地所實行的一切，完完全全是革命三民主義性質的。……執政的國民黨不欲實施憲政則已，如欲實施憲政，必須真正拿革命三民主義來做憲政的基礎，而且要不畏面對事實，來看看我們各抗日根據地實行的成果。

其次，中共清楚地把握了中間黨派的關切和需求，並在各個方面給予了充分的照顧和滿足。第一，在理論上，中共深知中間黨派對西式民主憲政理念的執著，因此在自己的新民主主義憲政理論中有意忽略了與西式憲政的差異而強調了共同點：擴大民主、開放黨禁和保障民權。第二，在實踐中，中共不但對中間黨派發展自身組織的願望和活動給予了充分的理解和大力支持，而且在國民參政會中及在兩次憲政運動高潮中都與中間黨派密切配合。

再次，中共敏銳地把握住了各個有利時機不斷發展自己的憲政話語，從而在博弈中不斷擴大自身影響，始終處於主動。1940年，中共利用第一次憲政運動期間熱議憲政和言論空間有所擴大的機會，適時提出以「憲政就是民主的政治」為核心的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體系；在第二次憲政運動期間，中共則更多地強調「新民主主義憲政就是三民主義憲政」。1944年，中共根據實力對比，敏銳地把握住美國要求國民黨退為平民黨並與各黨派建立聯合政府的建議，及時把自己的憲政話語發展為建立「聯合政府」的主張。顯然，第一次憲政運動期間中共是在承認國民黨獨佔政府的前提下爭取參加政權的機會，第二次憲政運動期間中共已開始與國民黨爭奪憲政的話語權，而「聯合政府」口號的提出則意

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不僅給中共帶來了政治博弈中的有利影響，也為以後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理論和聯合各民主黨派建立新中國準備了初步的理論基礎；拉近了中共與中間黨派的距離；迫使國民黨部分開放了政權，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抗戰時期中國的政治環境。

味着中共要徹底改變以往與國民黨合作的基礎和形式，進而徹底推翻現有政治秩序。

新民主主義憲政話語不僅給中共帶來了政治博弈中的有利影響，而且對抗戰時期及其後的中國政治發展也起了重要作用：為以後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理論和聯合各民主黨派建立新中國準備了初步的理論基礎；拉近了中共與中間黨派的距離；迫使國民黨部分開放了政權，一定程度上改善了抗戰時期中國的政治環境。

(三)「自由主義」憲政話語：中間黨派工具理性與價值理性兼備的追求

生存環境決定行動策略。一方面，抗戰時期中間黨派處在國共兩黨夾縫之中，既不能決定中國政局，也難以決定自己的命運，生存和發展是其必須面對的難題。另一方面，抗戰時期國內要求開放政權和施行民主的輿情高漲，國際上也出現民主勢力壓倒法西斯獨裁的利好形勢，更重要的是國共鬥爭為中間黨派提供了活動空間和發展機會，這為崇信西方憲政理念的中間黨派宣傳和追求西式民主憲政提供了良好契機。在此生存環境之下，中間黨派採取了如下博弈策略：一方面，充分利用國共矛盾和雙方都有意爭取中間黨派的有利形勢，以「憲政」為武器向國民黨當局施加壓力，爭取更大的生存空間和更多的發展機會；另一方面，利用有利的國內國際形勢，宣傳和追求西式憲政制度。

從策略性的角度看，首先，中間黨派充分利用了對自身有利的國內國際因素，巧妙地以「憲政」為武器擴大了自身的生存和活動空間，實現了組織發展。抗戰初期，利用國內高漲的輿情迫使國民黨建立國民參政會等機構，實現參與政權和擴大活動空間的目的，並藉以掀起第一次憲政運動高潮；皖南事變之後，利用國民黨陷入被動境地而需要爭取中間黨派之機，實現初步聯合而成立中國民主政團同盟；抗戰末期，利用國民黨軍事失敗、政治被動，以及中共提出「聯合政府」口號後國內出現民主運動高漲之機，將組織鬆散的民主政團同盟改組為中國民主同盟，從而最終以中國第三大黨的身份出現於中國政壇。

其次，隨着國內國際形勢的不斷發展，在堅持根本政治理想的前提下，適時地調整博弈策略和爭取重點，體現了原則性與靈活性的程度統一。在第一次憲政運動期間，由於對在國民黨治下施行憲政寄予厚望，中間黨派巧妙地利用孫中山五權憲法理論的外殼設計了以西式憲政為藍本的中國憲政框架；第二次憲政運動期間，鑒於國民黨的嚴密控制和第一次憲政運動的教訓，中間黨派務實地將爭取的重點變為保障人權和施行法治；抗戰末期，由於中間黨派的組織和影響有質的發展，而且中共提出「聯合政府」口號後國內外形勢都極為有利，中間黨派的策略改為以第三大黨的身份參與並協調國共談判，爭取以黨派身份參加政府改組和「聯合政府」組建。

從影響和效果角度考察，儘管中間黨派沒有也不可能實現其在中國建立西式憲政的根本目的，但中間黨派的博弈策略不僅對其自身的生存和發展產生了有利影響，而且對中國政治的民主化，對憲政理念的知識化和社會化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從影響和效果角度考察，儘管中間黨派沒有也不可能實現其在中國建立西式憲政的根本目的，但中間黨派的博弈策略不僅對其自身的生存和發展產生了有利影響，而且對中國政治的民主化，對憲政理念的知識化和社會化起了不可忽視的作用。

註釋

- ① 薩托利(Giovanni Sartori)著,曉龍譯:〈「憲政」疏議〉,載劉軍寧、王焱、賀衛方編:《市場邏輯與國家觀念》(北京:三聯書店,1995),頁105。
- ②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載榮孟源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5),頁609。
- ③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案〉,載《中國國民黨歷次代表大會及中央全會資料》,下冊,頁247。
- ④ 羅隆基:〈憲法草案中的總統〉,《自由評論》,1936年第24期。
- ⑤⑥⑧⑩⑪ 毛澤東:〈新民主主義的憲政〉,載《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頁732;736-37;733;733;734。
- ⑦⑨ 周恩來:〈關於憲政與團結問題〉,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四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2),頁181;181-82。
- ⑫⑬⑭ 〈中央關於推進憲政運動的第二次指示〉(1939年12月1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二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01。
- ⑮ 〈中國民主同盟發言人對最近國內民主與團結問題發表談話〉,載中國民主同盟中央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國民主同盟歷史文獻(1941-1949)》(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1983),頁41。
- ⑯ 孟廣涵主編:《國民參政會紀實》,上卷(重慶:重慶出版社,1985),頁584。
- ⑰ 參見王永祥、王麗華:〈論中間黨派在1939-1945年憲政運動中的憲政設計〉,《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1期,頁52-59;石畢凡:《近代中國自由主義憲政思潮研究》(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4),頁241-75。
- ⑱ 祝天智:〈合法性不足的弱勢獨裁:論國民黨的訓政統治〉,《內蒙古社會科學》,2006年第3期,頁9-12。
- ⑲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編:《黃炎培日記摘錄》(北京:中華書局,1979),1943年9月10日,頁39。
- ⑳ 耿雲志等:《西方民主在近代中國》(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2003),頁529。
- ㉑ 梁漱溟:〈論當前憲政問題〉,載中國文化書院學術委員會編:《梁漱溟全集》,第六卷(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1993),頁557。
- ㉒ 〈中央政治局關於憲政問題的指示〉,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四冊,頁178。
- ㉓ 鄧野:《聯合政府與一黨訓政:1944-1946年間國共政爭》(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頁38。
- ㉔ 參見聞黎明:《第三種力量與抗戰時期的中國政治》(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頁107-18。
- ㉕ 聞黎明:〈抗日戰爭時期憲政運動若干問題的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5期,頁21。
- ㉖ 梁漱溟:〈我努力的是甚麼——抗戰以來自述〉,載《梁漱溟全集》,第六卷,頁252-53。
- ㉗ 參見梁漱溟:〈中國民主政團同盟的成立〉,載《梁漱溟全集》,第六卷,頁159。
- ㉘ 張君勱:〈致毛澤東先生一封公開信〉,載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國民主社會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84-85。
- ㉙ 參見祝天智:〈孫中山的憲政理論:國民黨的財富抑或包袱〉,《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3期,頁125-28。